

# 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

## 第一公證署

1.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 證明書

CERTIFICADO

### 法律及社會事務學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和修改章程文本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 1 號 57/2005 及 68/2005。



### 法律及社會事務學會章程

Estatutos da Associação dos Assuntos  
Jurídico e Social

#### 第一章

#####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和住所)

一、本會中文定名為“法律及社會事務學會”，葡文為“Associação dos Assuntos Jurídico e Social”及英文為“The Association of Juridical and Social Affairs”，簡稱 AAJS。

二、法人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辦事處位於氹仔花園街七十五號十三樓 K 室，通訊處為澳門郵政信箱二零六號，以及電子郵箱 aajs@newunion.net。此外亦可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設立辦事處或遷移，唯需經大會核准，並由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告示公布之。

##### 第二條

(性質和宗旨)

一、法律及社會事務學會為一非牟利實體，積極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區的行政機關合作推動社會公益，尤其包括法律、社會和青年事務。

二、關注公眾利益，特別是公民權利、政制發展、城市規劃、環境衛生和社

區關係等，並維護青年、學術及社會方面的權益。

三、提倡法律普及化，增加公民意識。

四、研究法學和社會科學，推廣及維護法治精神與學術自由；促進並舉辦與法律、教育、慈善、學術、體育和青少年等相關的公益活動，並加強與同類團體間的聯繫和交流。

五、鼓勵青年參與社會各種義務工作，舉辦各類文娛康樂活動，致力為公眾服務。

六、法律及社會事務學會應擁有本身的禮儀、書刊、標誌和制服。

#### 第二章

##### 會員的權利和義務

##### 第三條

(會員資格)

一、凡是具有中學或以上學歷，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只要有志奉行本會宗旨，並接受本會章程之規定及透過申請均可成為會員。

二、擁有法學、社會科學領域的專業、對國家或本會作出貢獻的人士，亦可應本會邀請參與其中成為本會榮譽會長、榮譽會員或榮譽顧問。

##### 第四條

(權利和義務)

一、會員可分為基本會員和榮譽會員；另可設榮譽顧問，三者均可行使以下權利：

(一) 享有投票權及可被選為領導機關的成員；

(二) 參與會內活動、享有所賦予之福利；

(三) 參加大會的所有會議和表決，列席領導機關的平常會議；

(四) 有權使用會內提供的設施。

二、除榮譽會員及榮譽顧問外，會員之義務為：

(一) 落實宗旨；

(二) 接受任命和按照大會、領導機關或臨時機關的決議執行其職務；

(三) 繳交會費；

(四) 遵守本會章程和內部規章的規定。

三、榮譽會員或榮譽顧問毋須對本會作出任何負擔及責任。

##### 第五條

(紀律制度)

一、按照上條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規定，監事會可口頭或書面勸戒違規的會員。

二、嚴重及重犯的違規行為，可採取以下處分：

(一) 罰款；

(二) 終止會籍；

(三) 罷免會籍。

##### 第六條

(退出及除名)

會員除因第五條第二款(三)項所指之情況退出而除名外，任何會員需提早於三個月前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退出會籍，並說明理由。

#### 第三章

##### 財政及公物

##### 第七條

(收支)

一、本會的收入來源為：

(一) 會費；

(二) 資助、贈與及遺贈；

(三) 透過本會活動或其他合法途徑所取得的收入。

二、財政支出需符合本會的財政預算計劃。

#### 第四章

##### 組織及領導架構

##### 第一節

##### 概論

##### 第八條

(領導機關、專責委員會及附屬組織)

一、法律及社會事務學會的領導機關包括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

二、本會的專責委員會包括法律事務委員會、社會事務委員會及青年狀況關注委員會，負責處理法律、社會及青年事務，其運作由內部規章訂定。

三、法律及社會事務學會可設立附屬組織，賦予行政管理權，受本會監督，其職能與運作由內部規章訂定。

四、本會可根據實際情況設立領導機關據位人候補制度。

#### 第九條

(任期)

領導機關成員的任期為三年，專責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一年，可續任一次或多次。

### 第二節

#### 大會

#### 第十條

(大會的定義、組成及運作)

一、大會是本會最高決策組織，由所有會員組成。

二、每年召開一次大會，但須超過半數會員出席方可議決。如欠法定人數出席，將於三十分鐘後向所有在場的會員召開另一次大會而不論會員人數，但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情況除外。

三、在領導機關或五分之一會員的要求下，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需主持及召開特別大會。

#### 第十一條

(大會的權限)

大會的權限為：

(一) 議決不屬領導機關權限的事宜；

(二) 選出及罷免大會主席團、領導機關或臨時機關及附屬組織之成員；

(三) 批准行政管理委員會年度管理活動及賬目之報告和審理監事會的意見書；

(四) 批准修改章程、《組織規章》和《選舉規章》；

(五) 委任監事會法律顧問、選舉委員會和清盤委員會的成員；

(六) 審理會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領導機關或臨時機關的決議所提出的上訴，但並不妨礙其就該決議所提出之司法上訴。

#### 第十二條

(大會主席團)

一、大會主席團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一名秘書，由領導機關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互選產生而成，主席具決定性投票權。

二、主席有權召開及主持大會的會議，並履行上條的規定。

三、當主席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之。

#### 第十三條

(召集的方式)

一、領導機關除了至少於十日前將召集書以郵遞、當面簽收或經電子認證之郵件方式發送給會員之外，亦可透過手機短訊為之；此外還應在辦事處或大專院校布告版上張貼召集書，並可透過在本地註冊的報章上刊登公告。

二、召集書中須指明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相應的議事日程。

### 第三節

#### 行政管理委員會

#### 第十四條

(行政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一、行政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至三名副主席、一名秘書長、一名司庫及至少一名委員之單數成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而組成，主席具決定性投票權。

二、行政管理委員會設若干輔助部門，其具體運作由《組織規章》訂定。

三、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有權召開及主持平常會議，並履行第十五條的規定。

四、當主席不能視事時，由主席授權其中一名副主席代之。

#### 第十五條

(行政管理委員會之權限)

行政管理委員會之權限為：

(一) 管理、處置和取得法律及社會事務學會的財產及其資源，執行第二條和第七條的規定，但不動產的取得除外；

(二) 在法庭內外代表本會，以及得與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簽訂議定書或一切文件；

(三) 向大會及監事會呈交年度管理活動及財政之報告；

(四) 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地區或國家政府的施政、管理和青年政策提出意見；

(五) 解釋章程及內部規章，制定內部規章並呈交監事會確認，以及發布主席告示；

(六) 制訂《組織規章》及《選舉規章》並呈交大會審批；

(七) 申請召開大會；

(八) 頒授 AAJS 獎章和榮譽稱號；

(九) 協助處理會員和第二條第二款所指之利害關係人的請求、申訴事項，在有需要時以無償和法定方式替其繕寫請願書或申訴書，以便轉交有權限當局處理，但必須遵守保密原則；

(十) 維護及履行法律、本會章程、決議和內部規章所載的其他義務。

#### 第十六條

(內部規章的定義)

內部規章是指由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法律及社會事務學會之內部組織、運作規則、告示和會員守則，由行政管理委員會作出議決通過。

### 第四節

#### 監事會

####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組成及運作)

二、監事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兩名法律顧問及一名秘書所組成，主席具決定性投票權且履行下條的規定。

三、除法律顧問外，其他監事會成員需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而組成；在絕大多數成員出席會議時才可議決，其他具體運作則由《組織規章》訂定。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權限)

監事會之權限為：

(一) 監督及查核本會之運作、財政及公物之管理；

(二) 就其監察活動編制年度報告，並對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年度活動及財政報告提出意見；

(三) 確認行政管理委員會制定的內部規章，確認並不影響其生效，但當出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的情況時，須將其發還予行政管理委員會並由該日起失效；

(四) 處理會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決議所提出的異議或上訴；

(五) 執行第五條的規定，對違規的會員提起內部紀律程序；

(六) 要求第三人提供本會任何文件和資料；

(七) 申請召開大會；

(八) 維護及監察其他法律賦予之權利，或本會所採用的章程、內部規章及決議。

## 第五章

### 選舉

#### 第十九條

(選舉之闡述和制度)

一、本章除了適用於大會主席團、領導機關或臨時機關、專責委員會和附屬組織據位人選舉之外，亦可適用於本會所指派的代表。

二、關於大會主席團、領導機關或臨時機關、專責委員會和附屬組織的選舉規定，必須由選舉委員會對有關的選舉事務作出監察和仲裁；被選的本會成員須以普通、直接和不記名的投票方式選出，且以公平及無私為原則。

三、法律及社會事務學會的選舉方式採用獨立候選人制。

四、選舉結果必須對外公佈。

五、如本會成員或候選人對選舉結果不服，可於三日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異議，而選舉委員會亦需於五日內對該異議作出決定，否則其視為默示批准有效。

六、如上款所述人士對選舉委員會的仲裁不服，可於三十日內向大會提出上訴。

七、選舉委員會於選舉程序完結後自動消滅。

八、關於選舉活動的其他事宜由《選舉規章》訂定。

#### 第二十條

(就任)

一、如無異議或異議無效，大會主席團、領導機關及專責委員會成員於選舉後六日公開宣誓就職。

二、就任是由現任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核實，並將該就任人士名單刊登在本地註冊的報章。

## 第六章 最後及過渡規則

#### 第二十一條

(修訂及保障)

一、透過召集，須有至少四分之三的會員出席大會會議，並獲四分之三或以上的贊成票才可議決本會章程的修訂。

二、法律及社會事務學會任何內部規章、決議和主席告示不可與法律和章程相抵觸。

#### 第二十二條

(解散與消滅)

一、透過召集，須有全體成員內五分之四的贊成票，大會才可議決解散本會。

二、若大會通過解散議案，須委任清盤委員會成員盤點本會存有的財產，並捐贈給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區的慈善機構。

#### 第二十三條

(遺漏情況)

任何遺漏或對本會的章程產生疑問可由行政管理委員會作出解釋，然而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民法典》和其他現行法例為依據。

#### 第二十四條

(臨時管理)

一、在領導機關部分或全部出缺、據位人就任前、因故或無法履行職務時，可設立臨時機關，臨時代理本會出缺之領導機關運作，並向大會負責。

二、本會臨時機關包括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臨時委員會及一名獨任監事，前者具有行政管理委員會之權限，後者具有監事會之權限，任期六個月，在特別情況下，經大會議決後可續任一次。

三、臨時機關據位人任期屆滿後，須召開特別大會選出新的領導機關據位人。

#### 第二十五條

(會旗和會徽)

一、本會使用的會旗及會徽的特徵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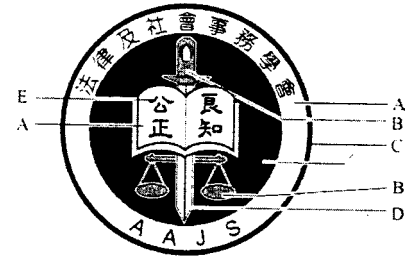
(一) 旗幟底色為藍色，中間是一把刻有蓮花的劍、寫有“公正”“良知”的書和天秤；

(二) 會徽為圓形，中間圖案與旗幟相同，周圍寫有中文“法律及社會事務學會”和葡文簡稱“AAJS”，其式樣載於附件內，且為本章程的組成部分。

二、本會的印章必須均以會徽為主要圖案所構成，至於會旗及會徽的使用則由內部規章所訂定。

三、在本會的印件上，應加上法人住所和本會中、葡和英文名稱。

## 附件



### 色彩說明

A. 白色

B. 金色 (印刷專色 Pantone 729C)

C. 藍色 (印刷專色 Pantone 072C)

D. 銀色 (印刷專色 Pantone Cool Gray 2 C)

E. 黑色

### 字樣之詳細說明

中文：以藍色“中圓體”書寫“法律及社會事務學會”，黑色“粗隸”書寫“公正”“良知”。

葡文：以藍色“Arial”書寫“AAJS”。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於第一公證署

助理員 李玉蓮 Isabel Dillon Lei do Rosario

(是項刊登費用為 \$6,133.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6 133,00)

## 第一公證署

1.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 證明書

CERTIFICADO

### 澳門華星流行音樂協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 1 號 69/2005。